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有關2021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2021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2021年報關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的披露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包括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

## 委託貸款業務

就委託貸款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本集團挑選的最終借款人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不得自營貸款或者受託貸款，因此本公司採用委託具備經營貸款業務資格的銀行代為發放貸款的業務形式。在本公司的委託貸款業務中，本公司、銀行及借款人等相關主體通過合同約定各方權利義務。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資金，向借款人收取委託貸款利息，承擔貸款風險；銀行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為發放委託貸款，協助監督貸款使用及收回，不承擔貸款風險。

於2021年，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區間為0.5%(含)至1.8%(含)，為根據借款人的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34.92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當日總委託貸款餘額約66.43%，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合作機構	於2021年年末		貸款利率 (月, %)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的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銀行a	35,000	35,000	1.25	2021年5月18日至 2021年11月16日	保證
公司B	銀行a	31,790	31,285	1.6	2015年7月8日至 2016年1月8日	抵押擔保
公司C	銀行a	35,000	30,762	1.8	2014年10月17日至 2015年4月17日	抵押擔保
公司D	銀行a	30,000	30,000	1.5	2021年9月15日至 2022年3月14日	無抵押
公司E	銀行b	29,000	29,000	1.45	2015年12月8日至 2016年12月8日	保證
總計		<u>160,790</u>	<u>156,047</u>			

本集團已就其委託貸款業務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i. 就委託貸款的審批而言，項目經理負責編製項目調查報告並收集(其中包括)抵押或其他擔保措施相關材料、財務相關資料及客戶的其他資料提交審批。本公司法律主審對調查報告及盡職調查文件進行審查，主要包括借款人訴訟情況、項目操作方案等。法律主審在審查借款人主體資格、反擔保物的權屬、涉訴信息等項目合規問題過程中有疑問，但未能在調查報告中找到相關信息時，會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並要求其對借款人／擔保人／擔保物開展進一步實地調查或面談，並編製法律意見書說明交易所涉風險及進行的相關風險評估。根據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將審批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委託貸款項目。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委託貸款申請將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ii. 就委託貸款的催收而言，貸後管理程序於業務開始時啟動，以確定客戶償還到期委託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作為項目監管人，項目經理根據監管計劃拜訪客戶，全面了解客戶情況，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敞口，包括日常生產或經營、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及擔保措施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擔保人(如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與客戶相關的網絡公開資料，獲取輿情監測數據。如監管中發現影響償還的重大異常，項目經理應及時向業務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將調整監管頻率及風險等級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iii. 若項目被評估存在較大的潛在風險或面臨風險，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後致電客戶啟動催收程序，然後在該客戶的營業地址及住宅地址進行催收。在客戶違約的大多數情況下，若客戶有意償還貸款且本公司認為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基礎及預計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而本公司不知悉其他債權人採取任何強制執法行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該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促使該客戶履行有關計劃。若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押品價值下跌，且客戶無意償還貸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強制執行對抵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押品並收回所得款項以彌補本公司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若本公司對抵押品的權利或其他擔保措施存在任何爭議，本公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屆時本公司通常會向法院申請頒令強制執行擔保協議及出售質押或抵押的抵押品權利。

### 小額貸款業務

對於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運營)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墊款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根據有關規定，小額貸款業務是指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發放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遵循小額、分散的原則，根據借款人收入水平、總體負債、資產狀況、實際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使借款人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而佛山小額貸款是經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設立並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公司。

於2021年，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區間為0.65% (含) 至1.7% (含)，為根據借款人的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小額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34.65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當日總小額貸款餘額約9.20%，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 款 人	於2021年年末		貸 款 利 率	貸 款 期 限	擔 保 類 型
	貸 款 金 額	的 貸 款 餘 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月, %)		
個人A	8,000	8,000	1.45	2021年3月26日至 2022年3月25日	抵押擔保
公司B	8,000	8,000	1.6	2021年12月14日至 2022年3月13日	保證
個人C	8,000	8,000	1.45	2021年3月30日至 2022年3月29日	抵押擔保
公司D	8,000	8,000	1.45	2021年4月8日至 2022年4月7日	保證
公司E	8,000	8,000	1.25	2021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保證
<b>總計</b>	<b><u>40,000</u></b>	<b><u>40,000</u></b>			

本集團已就其小額貸款業務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i. 就所有小額貸款的審批而言，風險管理部將對貸前調查及實地考察的調查報告進行審閱及審查，並審閱及核實報告中所述的借款人的家庭架構、實際收入、經營狀況及償還能力。此外，風險管理部要求出具擔保人調查報告及抵押品估值報告，以確保擔保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
- ii. 於貸款申請的審批過程中考慮及批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本金、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如有)的質量及充分性以及貸款期限。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應由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而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貸款應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領導並由五名對貸款申

請擁有否決權的成員組成。通過嚴格實施上述授權機制，本公司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信貸政策。

- iii. 就小額貸款而言，借款人通常須每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本集團有時或會接受部分本金加利息按月分期付款。為確保及時收回小額貸款，客戶經理將於相關到期日前提醒借款人的付款義務。
- iv. 本集團認為逾期一個月或以上的所有或部分貸款本金為逾期。倘貸款本金逾期或貸款利息未於相關月末償還，客戶經理將拜訪客戶，提醒逾期狀況，評估逾期狀況及原因，初步評估風險水平、緩解措施及收回貸款的可能性，並向客戶服務部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及總經理報告。倘走訪後逾期情況仍未改善並持續20天以上，客戶經理連同法務部代表、本集團將再次進行現場走訪，提醒違約客戶的付款義務。倘逾期情況未解決並持續超過45天，本集團將安排與違約客戶進行現場會議，就逾期金額協商還款計劃。倘客戶堅持不履行還款計劃，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進行以下步驟尋求收回：
  - 行使對擔保人的追索權：倘貸款償還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將要求擔保人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
  - 抵押品的止贖權：對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本集團將啟動止贖程序，向法院提交呈請，附上並保留抵押品。獲得有利判決後，本集團將向法院提交執行呈請，以拍賣或出售變現抵押品價值，隨後將其全部或部分價值用於償還貸款。

本公告所披露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1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2021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仍真實準確。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